授权书

本人已经阅读开理解以下4份协议及授权书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签署并遵守以下 4 份协议及授权书的约定。
4份协议及授权书为:
1、《征信查询授权委托书》,编号:
2、《借款协议》,编号:
3、《指定收款声明书》,编号:
4、《借款客户告知书》,编号:
本人姓名: 张宇
本人身份证号码: 211003199103150811

本人签字:_____

借款客户告知书

编号. 6532421005958185988

张宇 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相关事项:

请您牢记在"分付君"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并确保您名下有一张已经开通网银 功能的银行卡, 用于每月的还款;

- 1、经您确认还款时间为放款日的下个自然月的当日,假如您是在6月21日签约成功,则 7月21日为您的第一个还款日,请您务必于还款日的前一天下午6点之前把月供金额 存到您的还款银行账户中,如果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存款成功 后请您于还款日后登陆平台,查看当期账单还款情况;
- 2、如您后期需要更改在平台注册的信息,比如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信息,请及时拨打 全国统一服务申话 400-603-2198 进行变更:
- 4、在本次借款业务中,您为借款主体,任何逾期信息都将记录在您本人的征信报告中,请 您严格监督并保证执行按时足额还款责任。
- 5、若您晚于约定的还款日还款,将产生逾期费用。若您逾期超过3日,出借人授权委托的 任何第三方催收机构将随时一次或多次以各种形式进行催收, 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催收费 用将由您承担;
- 6、若您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选择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应缴纳提前还款违约 金。提前还款总额的计算方法为:提前还款总金额=待偿本金+待偿本金×4%的提前还款 违约金+当期应还的本息费。
- 7、还款计划以"分付君"实际生成的为准。

借款人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9103150811

签署日期. 2019-05-10

借款协议

编号 6532421005958185986

本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并履行:

甲方(借款人): 张宇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9103150811
手机号码: _18600350887
电子邮箱: 451050232@qq.com
住所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劳动街22组2O-7-61号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信息

借款本金	【 <u>1000.00</u> 】元(大写: 壹仟 元整)
月费率	【2.0000 】%, 借款金额*1%=每月利息
借款用途	用于缴纳甲方学习费用
借款期限	【 <u>12</u> 】月, 自【 <u>2019</u> 】年【 <u>05</u> 】月【 <u>10</u> 】日起至【 <u>2020</u> 】年【 <u>05</u> 】月【 <u>10</u> 】日止。
借款放款日	【2019】年【05】月【10】日,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情况进行调整,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实际放款日和借款期限顺延。
起息日	借款放款日即为起息日,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借款到期日	【 <u>2020</u> 】年【 <u>05</u> 】月【 <u>10</u> 】日,为最后一期的还款日。借款放款日调整的,借款到期日根据实际放款日和借款期限顺延。
还款方式	每月按期还款。
还款日	起息日次月的当日为还款日,起息日是28日以后的,还款日均为次月28日。
还款期数	12

每期还款金额	每期还款金额=借款本金总金额×[1+年化利率/12×借款月数]/ 还款期数
	户名:
甲方指定还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测试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北京银行
,	账号: 6222222222

1.2 乙方自签约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将出借资金汇入上述表格中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条 还款

- 2.1、甲方承诺按月足额向乙方偿还本金和利息。
- 2.2、甲方须在每月还款当日(不得迟于 18:00)或之前将月偿还本息数额存入上述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中。
- 2.3、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每月从上述借款人指定还款账户中划扣月偿还本息数额给乙方。
- 2.4、如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

第三条 提前还款

若甲方提前还款,甲方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且应当支付提前还款金额(剩余本金)的【4】%作为违约金,甲方并在甲方和乙方商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非还款日及节假日),由甲方一次性将当月应还款及剩余本金、违约金存入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借款人还款账户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还款日足额还款,应向乙方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 4.2 罚息和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 4.2.1 逾期违约金: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 【4】%/月计
- 算, 每期每月单独计算, 低于100元的, 按100元计收。
 - 4.2.2 罚息:从逾期还款日直至实际还款日的应还本息的【0.5】%/月收取罚息。
 - 4.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未能及时、足额划扣当月本息还款数额,则按本条第一、二

项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 4.4 若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 应还本金。
- 4.5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的借款用途或未按期足额还款等违反还款义务 (逾期达 15 天以上),则改变借款用途的当日或逾期第 15 天的 18:00 视为甲方的剩余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当在提前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并支付借款本金【4】%的违约金;如甲方未在提前到期日一次性偿还上述款项,则应当以剩余全部借款为基数按照 4.2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和罚息承担违约责任。

- 4.6 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须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4】%支付违约金。
- 4.7 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向媒体或第三方征信机构披露的权利。因甲方违约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息损失、调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及委托其他公民参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送达条款

- 5.1 甲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为与合同首部基本信息一致,仲裁或司法机关向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如果未填写住所,以身份证记载住所地址为准送达法律文书。
- 5.2 甲方同意珠海仲裁委员会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 珠海仲裁委员会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 的为准。珠海仲裁委员会及司法机关向合同中的地址发送仲裁和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有 效送达。
- 5.3 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不能电子送达法律文书,则可以采用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本合同首部当事人填写的住所送达法律文书。如果未填写住所,以身份证记载住所地址为准送达法律文书。邮寄的快递公司不限,一经发送视为送达。
 - 5.4 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各个阶段。

第六条 债权转让

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债权的对外转让,乙方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的方式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债权受让人(代偿人)姓名、联系方式、还款账户等信息,如果实际代偿人与通知甲方的代偿人不一致时,以实际代偿人、代偿金额及代偿时间为准。债权受让人依法承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甲乙双方在线订立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均同意提请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珠海仲裁委员会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在线仲裁;如该规则尚未实施,则适用《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答辩期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5日内,甲方、乙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案件受理后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有权按照适当的方式快捷地进行仲裁程序,且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限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甲方声明珠海仲裁委员会可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文书)。
-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履约方均授权第三方运营平台"分付君"消费分期 平台(北京互动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为提起仲裁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 托律师事务所代理案件、联系法律服务平台协助进行互联网仲裁等等。

第八条 其他

- 8.1、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咨询费、审核费、服务费、罚息、违约金等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失效。
- 8.2、甲方签署的《转账授权委托书》以及《借款客户告知书》等相关文本均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8.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本协议 中任一条款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 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申明

您需要阅读并同意以下语句,并确认接受上述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

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本人参加的课程培训质量与出借人无 关,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履行按时足额还款义务。"

甲方(借款人)	乙方	(出借人)
---------	----	-------

指定收款声明书

编号: _____6532421005958185987

:	
本人 <u>张宇</u> ,与贵方(即出借人)签订	《借款协议》(协议编号:
1000.00 元)款汇入如下账号或张宇	
_{账户名:} 测试	
开户行: 北京银行	
账号: 6222222222	
贵方将该笔借款汇入此账户或 张宇	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本人
即视为收到借款,此后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与责	贵方无关,均由本人全权负责!
	_{委托人:} 张宇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9103150811
	日期: 2019-05-10

征信查询授权委托书

编号 6532421005953991681

鉴于本人需委托北京贷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鱼科技公司")为本人名下的个人借款提供信用咨询服务,为了使贷鱼科技公司及与贷鱼科技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包括出借人)能够对本人信用作出合理咨询,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鱼科技公司及第三方(包括出借人):

- 一、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财务机构、第三方征信查询机构等采集、查询、收集、使用本人的征信信息并获取有关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向上述机构报送本人的个人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 二、允许将本人的信用报告相关信息提供给北京贷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作的公司使用。
- 三、本人同意无论以上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且贷鱼科技公司无需退 还本授权书及其他业务申请资料。

上述授权一经做出,不可撤销或变更。特此授权。

授权人: 张宇

身份证号码: 211003199103150811

授权日期: 2019-05-10